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山体保护条例》等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区市自然资源局，各区规划分局，机关各科室、直属事业单位：

为规范《威海市山体保护条例》等设定的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的制定和使用，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研究制定了《威海山体保护条例》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14 日。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行政处罚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名称	实施部门	具体条款内容	具体裁量阶次和适用情形
1	擅自设立、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山体保护界桩或者标志牌的	《威海市山体保护条例》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擅自设立、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山体保护界桩或者标志牌的，由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p>轻微：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一般：经责令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严重：经责令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2	山体保护责任主体不制止或者报告破坏山体行为的	《威海市山体保护条例》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山体保护责任主体不制止或者报告破坏山体行为的，由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p>轻微：山体保护责任主体不制止或者报告破坏山体行为，山体破坏轻微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一般：山体保护责任主体不制止或者报告破坏山体行为，山体破坏较重的，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p> <p>严重：山体保护责任主体不制止或者报告破坏山</p>

					体行为，山体破坏严重的，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	逾期不履行修复治理责任，经催告仍不履行的	《威海市山体保护条例》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修复治理责任的，由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修复治理；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代为修复治理，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代为修复治理，所需费用由山体修复治理责任人承担，并可以处所需费用一倍以下罚款。	<p>轻微：经责令在限期内治理，并符合要求的；不予处罚。</p> <p>一般：经责令在限期内治理，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第三方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可以处所需费用 50%以下罚款。</p> <p>严重：经责令逾期不治理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第三方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可以处所需费用 50%以上一倍以下罚款。</p>
4	在海岸带范围内破坏海湾、沙滩、潟湖、湿地、河口等特殊地形地貌以及自	《威海市城市风貌保护条例》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关规定，在海岸带范围内破坏海湾、沙滩、潟湖、湿地、河口等特殊地形地貌以及自然景观的，由自然资源	处每平方米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然景观的处罚			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每平方米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	在海岸带范围内破坏礁石和开挖山体、采石、采砂以及露天采矿的处罚	《威海市城市风貌保护条例》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有关规定，在海岸带范围内破坏礁石和开挖山体、采石、采砂以及露天采矿的，由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每立方米三千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每立方米三千元罚款。
6	在自然岸线保护范围内开挖山体、采石、采砂以及露天采矿的处罚	《威海市城市风貌保护条例》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自然岸线保护范围内开挖山体、采石、采砂以及露天采矿的，由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每立方米五千元罚款。

				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每立方米五千元罚款。	
7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威海市城市风貌保护条例》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十六条 违反下列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决定下达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

				<p>(一) 擅自在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区域内从事建设活动的;</p> <p>(二) 威海中心城区重要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高度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有关规定的;</p> <p>(三) 在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建筑物的。</p>	
8	未经批准擅自开采地热水、矿泉水的	《威海市节约用水条例》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采地热水、矿泉水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般：经责令停止非法开采行为，并赔偿损失的。没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较重：经责令拒不停止非法开采行为，拒不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严重：经责令拒不停止非法开采行为，拒不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